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八年四月

# 目录

释义 .....	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25
九、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26
十、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7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7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9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9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30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31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31
（四） 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31
（五）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31
（六）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审查意见.....	32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	32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	32

#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特装饰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化工	指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和童礼明控制的企业
华德新材、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特集团	指	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德兆投资/德兆投资管理	指	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兆投资/华兆投资管理	指	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梓投资/华梓投资管理	指	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华德新材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 号）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德新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593 号）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421 号《验资报告》

本股票合规合规意见中如出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一条的规定，“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共有 6 名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上述发行前股东数量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7 日股东人数计算。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进行交易，可能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实际人数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之和不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特装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特装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童礼明为公司现有股东、邱永前为现有股东及董事长、郑树军为公司董事，除现有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童礼明	自然人
2	邱永前	自然人
3	郑树军	自然人

1、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1）童礼明，男，194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4年9月，担任临安农机厂厂长、书记；1984年10月至1999年11月，担任临安第三膨润土化工总厂厂长；1999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童礼明持有公司24%的股份，与邱永前一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该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且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2）邱永前，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9年4月，历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供应部和生产建设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顺孚粘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临安华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临安创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担任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邱永前持有公司36%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与童礼明一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该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且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3) 郑树军，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9年1月，担任浙江超亚电缆厂总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临安创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郑树军未持有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经核查，该自然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童礼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持有公司股东华兆投资 50% 出资份额，与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邱永前为翁婿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东华梓投资和德兆投资 98.3607% 和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童礼明与其为翁婿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郑树军为公司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 3、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 (1) 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童礼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持有公司股东华兆投资50%出资份额，与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邱永前为翁婿关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东华梓投资和德兆投资98.3607%和50%出资份额，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童礼明与其为翁婿关系；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郑树军为公司董事。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与华特装饰及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具体如下：

2018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永前、郑树军回避表决。

(3) 发行人股东大会经由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8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邱永前、童礼明、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4、发行人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发行对象的缴款

2018年2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10），约定参与本次定增的认购人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需在2018年3月15前，将其分别持有的华德新材13%、79%、8%比例的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

2018年3月7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华德新材股东由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变更为华特装饰，并于同日换发了华德新材的《营业执照》。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验资

2018年3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特装饰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9421《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华特装饰已收到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以股权出资方式以其分别持有的华德新材13%、79%、8%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5,405,410元，剩余16,224,8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 6、发行方案修订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为使发行方案中“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关联交易”之“（二）3、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变化”对关联交易的描述更准确体现交易实质，公司对发行方案中上述事项进行修订，将华德新材向华特化工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名称由“关联采购”修订为“关联销售”，并于2018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编号：2018-012号）。

上述发行方案修订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性修改，无需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16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特装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016,433.61 元，每股净资产为 4.0016 元/股，以此为依据，在不低于上述净资产金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二）定价审议程序

2018年1月24日和2018年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含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 （三）定价合理性

### 1、股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49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特装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016,433.61元，每股净资产为4.001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股票交易不具有活跃交易，二级交易市场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同时，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2、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 （1）资产审计和评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的《浙江华

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德新材净资产为21,630,290.99元。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德新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1593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163.03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548.01万元,增值额为2,384.98万元,增值率为110.26%。

### (2) 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德新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 (3) 双方定价过程和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 1) 评估过程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德新材的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2,236.38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4,548.01万元。

因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其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评估机构认为,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163.03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548.01万元,增值额为2,384.98万元,增值率为110.26%。

## 2) 定价过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虽然评估机构综合考了华德新材现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企业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风险，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华德新材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但因收益法以华德新材未来预测收益为基础，仍存在华德新材未来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因此，经交易双方协商，为避免华德新材未来收益无法实现对华德新材价值产生的不利影响，基于谨慎角度，双方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协商作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一)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德新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华德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94566518R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6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永前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除砂石）、水性涂料、节能建筑涂料；加工、销售、安装：外墙保温材料；货物进出口。

<b>主要产品</b>	专注于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仿石涂料、质感涂料、弹性涂料、艺术涂料、特种涂料、仿砖涂料、内墙涂料、水性耐候涂料、配套涂料九大系列涂料产品。
-------------	---

(二) 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根据华德新材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及历次变更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同时，交易对方童礼明、邱永前、郑树军已出具声明，保证标的资产确为本人合法拥有且对此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方式代持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争议、纠纷（包括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所持标的资产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有权与华特装饰以及各相关方就标的资产出售事宜签署必须的协议及其他承诺、声明、备忘录等法律文件。认购方童礼明、邱永前、郑树军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2、交易行为已经获得华德新材股东会批准

2018年1月24日，华德新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童礼明、邱永前、郑树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德新材79%、13%和8%的股权以17,087,929.00元、2,811,937.00元、1,730,424.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特装饰。转让完成后，华特装饰持有华德新材100%的股权。华德新材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3、2018年3月7日，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将其分别持有的华德新材13%、79%、8%股权过户至华特装饰，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三) 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取得资质或许可情况

华德新材已就其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获得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节能建筑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临环青批【2016】19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临安市经济开发区进行建设。

公司于2017年5月2日获得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节能建筑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意见》（临环验【2017】Q12号），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017年5月2日，华德新材取得排污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7.05.02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33018526033 5-335	2017.05.02 至 2018.05.01	污水排放

同时，华德新材还取得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7年8月21日，华德新材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5/17Q0838R00），其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的要求，认证范围：水性建筑涂料、外墙外保温材料的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8月20日。

2017年8月21日，华德新材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5/17E0839R00），其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的要求，认证范围：水性建筑涂料、外墙外保温材料的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2020年8月20日。

2017年8月21日，华德新材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5/17S0840R00），其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的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要求，认证范围：水性建筑涂料的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期至2020年8月20日。

综上，标的公司已具备从事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四）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华特化工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协议，华特化工按照销售价格向华德新材进行采购；同时，华德新材租赁使用华特化工的厂房和设备。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1) 关联租赁

1) 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0日，华德新材与华特化工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华特化工将其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租赁给华德新材使用，租金为人民币30万元/月，其中租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合计为人民币20万元/月，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机器设备为10万元/月，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华德新材租赁房屋土地及机器设备均按照其每年度摊销折旧金额定价（含税）。

华德新材租赁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土地证/ 房产证号	证载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1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开发区)	临国用2006第030057号	26146.66	20万/月	2017.07.01至2027.06.30
2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7幢10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3	411.65		
3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9幢10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5	54.31		
4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4幢10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8	31.19		
5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8幢10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4	432.94		

6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10幢整幢)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6	2462.29		
7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5幢整幢)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1	4185.45		
8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1幢整幢)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80	3214.4		
9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2幢整幢)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081	453.7		
10	华德新材	华特化工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65号(11幢整幢)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27	943.26		

综上，华德新材租赁房屋土地及机器设备均按照其每年度摊销折旧金额定价（含税），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关联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华特化工从事建筑物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公司与华德新材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日起，华特化工将客户资源和商业机会转移至华德新材，除下列情况外，华特化工不得再继续从事建筑物涂料业务或与客户新签署销售合同：

1) 由于华特化工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具有一定的履行时间，且合同履行主体的变更需要取得合同当事人的同意。华特化工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中，存在与客户签署的集中采购合同且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经与客户协商，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后，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均按照其向客户的销售价格向华德新材进行采购，从而形成华德新材对华特化工的关联销售。上述集中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华特化工将不再新签署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采购内容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17.2 - 2018.2	内、外墙涂料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17.1-2017.12	外墙涂料
广州裕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17.12-2018.12	外墙涂料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018.9	内、外墙涂料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7.4.6 - 2018.12.31	外墙涂料

2) 由于华特化工的部分客户为集中采购客户，个别集中采购客户尚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华德新材在承接该部分客户时需重新履行客户的集中采购审批程序并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客户审批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无法进行时间掌控，为了保证华德新材未来不流失重要客户，在集采客户未完成华德新材集中采购供应商审批之前，仍由华特化工与集采客户签署采购协议，但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必须向华德新材采购，采购价格为华特化工向采购方的销售价格，从而形成华德新材对华特化工的关联销售。

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中采购客户仍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则华特化工亦不能继续签署新的采购协议。

综上，自公司与华德新材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日起，华特化工将客户资源和商业机会转移至华德新材，但仍存在因特殊原因导致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需向华德新材采购，而形成华德新材对华特化工关联销售的情形，但由于采购价格为华特化工向采购方的销售价格，销售利润留存于华德新材，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使用的外墙装饰涂料按照市场价格向华德新材采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德新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华德新材之间的原材料采购行为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 1、本次交易导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建筑外立面涂料装饰工程的方案提供、

施工及保养维护，变更为建筑物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建筑外立面涂料装饰工程的方案提供、施工及保养维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和童礼明为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华特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外立面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特化工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2、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和解决进展情况

### （1）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

第一，华特化工及其全体股东出具承诺，采用以下方案解决华特化工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自公司与华德新材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日起，华特化工将客户资源和商业机会转移至华德新材，除下列情况外，华特化工不得再继续从事建筑物涂料业务或与客户新签署销售合同：

1) 由于华特化工已签署的销售合同具有一定的履行时间，且合同履行主体的变更需要取得合同当事人的同意，因此对于截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采购方同意将合同履行主体由华特化工变更为华德新材的，由华德新材与采购方签署协议，并继续履行协议；采购方不同意合同履行主体变更的，由华特化工继续履行合同，但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必须向华德新材采购，采购价格为华特化工向采购方的销售价格，以确保产品销售利润留存于华德新材。

2) 由于华特化工的部分客户为集中采购客户，个别集中采购客户尚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华德新材在承接该部分客户时需重新履行客户的集中采购审批程序并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客户审批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无法进行时间掌控，为了保证华德新材未来不流失重要客户，在集采客户未完成华德新材集中采购供应商审批之前，仍由华特化工与集采客户签署采购协议，但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必须向华德新材采购，采购价格为华特化工向采购方的销售价格，以确保产品销售利润留存于华德新材。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中采购客户仍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则

华特化工亦不能继续签署新的采购协议。

第二，华特化工将与涂料研发和生产有关的专利、商标及存货全部转让给华德新材，并将公司人员转移至华德新材。转让后，华特化工不再具有研发和生产涂料的条件和能力。

2)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进展情况

第一，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华特化工已停止建筑物涂料业务的研发和生产业务，《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后，除上述需由华特化工继续履行或签署合同的情形外，华特化工未再与客户签署新的销售合同。

第二，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华特化工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均为与客户签署的集中采购合同且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经与客户协商，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主体未能更换的原因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内墙涂料采购	2017.2 至 2018.2	客户为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集中采购合同，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2017.1 至 2017.12	客户为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集中采购合同，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
广州裕购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	2017.12 至 2018.12	客户为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集中采购合同，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	2017.10 至 2018.9	客户为富力地产集团，为集中采购合同，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采购	2017.4.6 至 2018.12.31	该合同为集中采购合同，客户不同意更换合同履行主体

注：上述华特化工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龙湖集团 2017-2018 年度外墙涂料集中采购协议》，有效期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该协议一直由华特装饰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客户也予以认可，华特化工未直接履行该协议。根据华特化工出具的承诺：除客户明确提出要求华特化工直接履行合同义务外，该协议仍由华特装饰进行履行，以避免与公司形成业务竞争。

对于上述华特化工正在履行的集中采购合同，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后，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均按照其向客户的销售价格，向华德新材进行采购。上述集中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华特化工将不再新签署销售合同。

第三，由于华特化工的部分客户为集中采购客户，个别集中采购客户尚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在集采客户未完成华德新材集中采购供应商审批之前，仍由华特化工与集采客户签署采购协议，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后，华特化工供应货物所需产品，均按照其向客户的销售价格，向华德新材进行采购。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中采购客户仍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则华特化工亦不能继续签署新的采购协议。

综上，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特化工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均为特殊原因所致，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因此形成的关联采购销售利润均存于华德新材，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华特化工及其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中采购客户仍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则华特化工亦不能继续签署新的采购协议。

#### （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是否规范

##### 1、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1056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特装饰总资产为202,679,522.65元、净资产为27,971,564.38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的相应的审计工作，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合理性。该审计报告已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

综上，华德新材本次审计规范、合法。

##### 2、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德新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于2017年12月20日具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

限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1593号）。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华德新材的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值为2,236.38万元，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值为4,548.01万元。因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其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合理的反映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评估机构认为，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163.03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548.01万元，增值额为2,384.98万元，增值率为110.26%。

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华德新材进行了资产评估。沃克森评估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沃克森评估及其项目人员与公司、华德新材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德新材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该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

综上，华德新材本次评估规范、合法。

#### （七）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



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105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特装饰总资产为 202,679,522.65 元、净资产为 27,971,564.38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8922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华德新材总资产为 42,332,683.41 元、净资产为 21,630,290.99 元。

华德新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630,290 元。华德新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占华特装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9% 和 77.33%，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1）标的资产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且该股权资产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标的公司已具备从事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3）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华特化工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协议，华特化工按照销售价格向华德新材进行采购，销售利润留存于华德新材，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华德新材租赁使用华特化工的厂房和设备，租赁价格均按照其每年度摊销折旧金额定价（含税），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德新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华德新材之间的原材料采购行为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特化工在一定时间内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均为特殊原因所致，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因此形成的关联采购销售利润留均存于华德新材，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华特化工及其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中采购客户仍未完成华德新材进入集中采购供应商名单的审批，则华特化工亦不能继续签署新的采购协议，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5) 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规范、合法。

(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1、挂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和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无需开立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等其他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等其他特殊条款。

(三) 公司及相关各方未与发行对象签署特殊条款，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合同条款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未签订含有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情况安排；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资产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

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发行文件，并经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对象为华德新材股东童礼明、邱永前、郑树军3人，其中童礼明、邱永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树军为公司董事。

### 2、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浙江华德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完善公司上游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华德新材主要从事建筑物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业链将向上游延伸，填充了公司在上游产业的空白，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整体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整合能力等方面将得到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经营的规划，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华德新材为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华德新材之间存在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有效解决公司与华德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49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华特装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016,433.61元，每股净资产为4.001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股票交易不具有活跃交易，二级交易市场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属于股份支付。

##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 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机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有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6人,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3名股东为合伙企业股东,其在设立过程中及设立以后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其《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或对外投资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

商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国家税局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相关机构网站查询了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通过查阅认购方童礼明、邱永前、郑树军出具的说明承诺、认购方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的情形或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本次交易对象及标的企业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标的企业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童礼明、邱永前、郑树军，其中童礼明、邱永前为公司原股东，郑树军为新增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本次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以其真实持有的华德新材股权进行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自然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股票将一次发行完毕，不属于连续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华特装饰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主办券商西南证券不属于公司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 （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 1、法定股票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此，邱永前（现任董事长）及郑树军（现任董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的75%需进行限售，认购股份的25%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童礼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可全部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为法定限售，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六）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

##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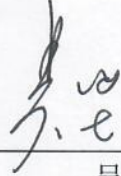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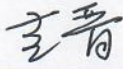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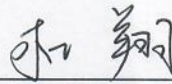


董晋

项目成员签字：\_\_\_\_\_



刘磊



杜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4月2日